

案號	04	建議單位	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台南市教師會
		建議人	許又仁、施文平
案由	建請本市依原定期程撥補原私校退撫基金提撥不足之差額，總計約 3 千多萬元。		
說明	<p>1.檢附 100 年度以前歷年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供參。</p> <p>2.舊缺口自 102 年起，分 4 年撥補（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且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撥補作業 4 次撥補時間各為 102、103、104 及 105 年 5 月 31 日。</p> <p>3.第 1 次應撥補金額，依原訂期程，原應於 102 年 5 月底前補足，惟考量各主管機關預算編列時程已過，故得撥補，惟至遲不得晚於 103 年 5 月 31 日。</p>		
辦法	1.如案由。		
審查意見	教育局已擬定原私校退撫基金撥補不足差額 4 年還款計畫，目前方案已陳核至府層，並將於 4/24(三)下午 5 時 30 分向府層專案報告。		
決議	<u>請人事室向府層專案報告。</u>		